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真: 02-23976915 聯絡人: 許瑞益

聯絡電話: 02-23566193

306

受文者: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6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:台體(二)字第09600477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行政院衛生署函轉知,供學生用餐之餐具不宜使用深色材質,以避免造成餐具脂肪殘留簡易檢查之判定干擾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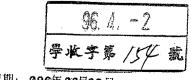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行政院衛生署96年3月28日衛署食字第0960400342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近來有專門從事餐具洗滌之業者,以深色材質之可洗滌餐 具提供學校餐廳使用,致使以有紅色斑點為陽性判定之脂 肪殘留簡易檢查,產生干擾現象。

正本: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部屬小學

副本:行政院衛生署、本部體育司

到6/03/30C 拉:36:19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

第1頁 共1頁